

# 天津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调查与规划
- 第三章 预防与治理
- 第四章 监测、防治设施建设与保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防治地面沉降，避免和减轻地面沉降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办法。

依据：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条：为了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

3.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一条：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

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抽取地下水和工程建设活动等引起的地面沉降的调查、监测、预防、治理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依据：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参考：《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2013年4月17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抽取地下水和工程建设活动等引起的地面沉降的监测、防治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工作原则】** 本市地面沉降防治工作遵循规划引领、区域联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参考：《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京津冀平原地面沉降综合防治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31号）第二部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中“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思路，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通过采取综合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使地面沉降得到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减轻地面沉降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的领导，各区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的地面沉降防治工作，将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相关工作。

依据：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参考：《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京津冀平原地面沉降综合防治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31号）第二部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中“强化地面沉降分区管控，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在地面沉降综合防治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层层抓好落实。”

**第五条【工作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通过定期召开会议，会商、通报地面沉降防治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地面沉降防治责任。

依据：1.《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天津市车用乙醇汽油推广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津政办函〔2018〕22号）“六、成立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工作领导小组”。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津政办函〔2019〕11号）“三十五、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工作领导小组”。

3.《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京津冀平原地面沉降综合防治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31号）第二部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中“强化地面沉降分区管控，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地面沉降综合防治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层层抓好落实。”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市农业农村、市生态环境、市发展改革、市工业和信息化、市财政、市交通运输、市地震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依据：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参考：1.《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津党厅〔2018〕151号）“（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监督管理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对地下水过量开采的监督管理。”

2.《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津党厅〔2018〕156号）“（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京津冀平原地面沉降综合防治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31号）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一）健全防治工作体系“依托全国地面沉降防治部际联席会议，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的地面沉降防治工作体系。”

**第七条【资金预算】**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地面沉降防治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监督。

地面沉降防治资金，主要用于：

- （一）建立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和防治信息系统。
- （二）地面沉降监测、防治设施的建设及维护；
- （三）地面沉降调查、监测；
- （四）地面沉降预防、治理、研究。

依据：1.《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京津冀平原地面沉降综合防治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31号）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五）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做好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划分，建立地方政府主导的多渠道经费保障机制，将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年度预算，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在现有经费渠道内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和技术指导，共同推进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2. 《天津市平原区地面沉降综合防治实施方案（2020—2022年）》第五部分保障措施（三）保障资金需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多渠道经费保障机制，将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市、区两级政府年度预算，同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10号）第二部分主要内容（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将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及（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市级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市级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市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区级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区级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区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第八条【奖励】**对在地面沉降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第二章 调查与规划

**第九条【调查评价】**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市规划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地面沉降调查评价。

依据：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水利、铁路、交通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全国的地质灾害调查。  
2.《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京津冀平原地面沉降综合防治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31号）第三部分重点任务（五）加强地面沉降调查监测和研究“开展河北雄安新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地面沉降严重区的补充调查……”。

**第十条【规划分区】**市规划资源部门在编制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时，依据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成果和国家地面沉降防治有关规划，划定地面沉降易发区。

在地面沉降易发区中划定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依据：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人口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和交通干线、重点水利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作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中的防护重点。

3.《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三、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 13.华北平原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位于我国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省（市）等城市和农业区，涉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战略区，面积约12.7万平方千米，占全国重点防治区总面积的4%。该区地势平坦，发育巨厚的粘性土和砂性土，深层地下水超采严重，分布有多个地下水降落漏斗，水资源短缺是华北平原地面沉降面临的最大挑战。该区防治重点是北京、天津、雄安新区、沧州、邢台和德州等重点区域地面沉降与地裂缝灾害。

参考：《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8.1.2 地质灾害风险应在易发性、危险性、易损性评价基础上，划分为极高、高、中、低四个等级”和自然资源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地面沉降易发性评价”，结合天津市实际情况，将我市地面沉降易发区划分为高、中、低三区，再根据易发区情况划分为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三个防治区。

**第十一条【规划要求】**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建设项目选址，应当充分考虑地面沉降防治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避免和减轻地面沉降造成的损失。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

参考：《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2013年4月17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面沉降防治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避免和减轻地面沉降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防治工作方案】**市规划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地面沉降防治规划和本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定期拟订本市地面沉降防治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地面沉降防治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地面沉降防治目标；
- （二）地面沉降防治重点任务；
- （三）地面沉降防治保障措施。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要灾害点的分布；
- （二）地质灾害的威胁对象、范围；
- （三）重点防范期；
-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五）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参考：《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地面沉降防治规划，编制地面沉降防治年度工作计划。

地面沉降防治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地面沉降年度控制目标；
- (二) 地面沉降监测方案；
- (三) 地下水开采和回灌方案；
- (四) 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回灌井的建设及维护方案。

**第十三条【防治工作计划】**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划及本市地面沉降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制定本区域年度地面沉降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参考：《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地面沉降防治规划，编制地面沉降防治年度工作计划。

## 第三章 预防与治理

**第十四条【灾害评估】**编制地面沉降易发区内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在地面沉降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时，将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估作为主要内容。

对位于地面沉降易发区内，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自贸试验区（片区）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进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时，应当将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估作为主要内容。

依据：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2号）

将区域评估的实施范围，扩展至全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自贸试验区（片区）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属地区人民政府确定后统一组织实施区域评估。在土地供应前，编制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等区域评估报告并进行区域评估评审，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企业共享，建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评估和审批。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十）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强化资源开发中的生态保护与监管，开展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

4.《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第三部分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八）控制用水总量“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十五条【评估要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面沉降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面沉降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防治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评估内容】**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地面沉降现状评估，评估区范围和建设工程本体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遭受地面沉降危害的可能性；

（二）地面沉降预测评估，建设工程在建设中、建成后引



发或者加剧地面沉降的可能性及可能影响的范围；

### （三）地面沉降防治措施与建议。

参考：1.《天津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6 地质灾害评估 6.4 地面沉降。

2.《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区范围和建设工程本体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遭受地面沉降危害的可能性；
- （二）建设工程在建设中、建成后引发或者加剧地面沉降的可能性及可能影响的范围；
- （三）地面沉降防治措施的建议。采用降排水法施工的深基坑工程，需要回灌的，应当提出采取回灌措施的建议；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内经专家评审认为需要阻断降水目的含水层的，应当提出采取阻断降水目的含水层施工方法的建议。

**第十七条【监督管理】**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监督管理工作。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参考：《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1 号）

第三十一条 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地下工程建设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的止水措施，具有场地和施工安全条件的应当在止水工程外侧进行同层回灌，并于工程开工前制定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

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第十九条【制定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指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市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依据：1.《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地下水分区管理】**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地面沉降次重点和一般防治区属于地面沉降强发育的地区，应划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区内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现有开采井按照要求逐步封存或者回灌。

地面沉降次重点和一般防治区内的其他地区，应当划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高速铁路、南水北调干线、防潮堤等线性工程周边地下水开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1.《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划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  
(一)已发生严重的地面沉降、地裂缝、海(咸)水入侵、植被退化等地质灾害或者生态损害的区域；

(二)地下水超采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或者通过替代水源已经解决供水需求的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其他区域。

2.《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除下列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

(一)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

(二)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

(三)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3.《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计划的批复》（津政函〔2019〕54

号)第二部分总体思路和治理目标(四)治理目标“通过强化节水、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充分利用当地水、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实施南水北调东中线后续工程、外调水置换地下水开采和严格地下水管控等措施,到2019年底前,区政府所在地以上城镇范围全面禁采;到2020年,地面沉降严重的地区、重大工程附近区域全面禁采;到2022年,除应急情况外,超采区基本实现深层地下水“零”开采。”

4.《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第三部分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八)控制用水总量“……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5.《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9号)第三十五条: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200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在前款规定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具体范围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6.《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划定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严格地下水资源管理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52号)“禁采区:市内六区、环城四区外环线以内地区、武清区城区、滨海新区建成区、沿海防潮堤两侧各1公里范围以及围海造陆的全部陆域。”

参考:《天津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程》(DB12/T726-2017)表F.9地面沉降发育程度分级表:强发育区累计地面沉降量大于等于800毫米、地面沉降速率大于等于30毫米/年。

**第二十一条【划定地热水分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部门,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

依据:1.《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

2.《天津市平原区地面沉降防治实施方案(2020—2022年)》第四部分重点任务及工程(二)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1.加大水资源监督管理力度“(4)对辖区内有条件补建回灌井的地热水单采井,按照一井一策原则进行治理。对于新近系单采井地热项目不具备回灌条件的,按照规定逐步关停,取水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期。”

**第二十二条【地热水管理要求】**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对取水和回灌进行计量,原则上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

依据:1.《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对取水和回灌进行计量,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达到取水

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2.《天津市平原区地面沉降综合防治实施方案（2020—2022年）》第四部分重点任务及工程（二）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 1. 加大水资源监督管理力度 “（4）对辖区内有条件补建回灌井的地热水单采井，按照一井一策原则进行治理。对于新近系单采井地热项目不具备回灌条件的，按照规定逐步关停，取水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期。”

## 第四章 监测、防治设施建设与保护

**第二十三条【建设相符性】**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防治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符合有关规划、防治方案及监测技术标准的要求。

依据：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

参考：1.《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防治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符合有关布设方案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建设与保护】**市级地面沉降监测骨干网中的监测设施和防治设施由市规划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建设、监测、维护。

各区根据工作需要对本辖区内地面沉降监测进行局部加密或补充的监测设施和防治设施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监测、维护。

依据：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10号）第二部分主要内容（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将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及（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市级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市级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市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区级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区级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区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参考：1.《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由政府投资，

由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和维护。

**第二十五条【专项监测】**在地面沉降易发区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相关形变监测设施，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相关形变监测，监测设施建设情况和监测数据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并采取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保证工程安全：

- （一）高速铁路、地下轨道交通、轻轨等交通工程；
- （二）城市供水、排水、供气、输油等大型干线工程；
- （三）城市防洪圈、防潮堤等大型水利工程；
- （四）开挖深度超过 14 米（含 14 米）的基坑、高度超过 100 米的超高层建筑；
- （五）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内易引发地面沉降灾害或者受地面沉降灾害影响明显的其他重要建设项目。

依据：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监测。

2.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京津冀平原地面沉降综合防治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31号)第三部分重点任务(五)加强地面沉降调查监测和研究 3.加强城市建成区地面沉降监测、4.加强高速铁路地面沉降监测、5.加强机场地面沉降监测。

3. 《天津市平原区地面沉降综合防治实施方案(2020—2022年)》第四部分重点任务及工程(五)加强地面沉降调查及研究 3.加强城市建成区地面沉降监测、4.加强高速铁路地面沉降监测、5.加强机场地面沉降监测。

参考：1.根据我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挖深度超过 14 米（含 14 米）的基坑为超深基坑，此类基坑有必要加强地面沉降监测，并采取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保证工程安全。

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建科[2020]38号)中超高层地标建筑的相关表述，修改为 100 米。

3. 根据《民用建筑设计通则》3.1.2 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民用建筑为超高层建筑。

**第二十六条【填海造陆】**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填海造陆区域建设相应的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加强地面沉降监测，做好地

面沉降防治工作。

依据：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监测。

2.《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京津冀平原地面沉降综合防治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31号）第三部分重点任务（五）加强地面沉降调查监测和研究 3.加强城市建成区地面沉降监测、4.加强高速铁路地面沉降监测、5.加强机场地面沉降监测。

3.《天津市平原区地面沉降综合防治实施方案（2020—2022年）》第四部分重点任务及工程（五）加强地面沉降调查及研究 3.加强城市建成区地面沉降监测、4.加强高速铁路地面沉降监测、5.加强机场地面沉降监测。

**第二十七条【数据、信息管理发布】**市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全市地面沉降监测数据和其他与地面沉降相关信息的统一管理和发布，并建立相关信息平台，定期向各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通报。

各区定期将区级地面沉降有关数据和信息报市规划资源部门。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地面沉降监测数据和相关信息。

依据：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第二十八条【监测设施管理】**依法保护地面沉降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擅自拆除地面沉降监测设施。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六条：国家保护地质灾害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

**第二十九条【防治设施管理】**禁止破坏、损毁、擅自拆除地

面沉降防治设施，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回灌井等地面沉降防治设施。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第三十条【迁建要求】**已经建成的地面沉降监测和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的，应当就近迁建。就近迁建方案应当由建设单位征得相应地面沉降防治管理部门同意。

迁建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依据：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六条：国家保护地质灾害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负责治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参考：《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已经建成的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的，应当就近迁建。就近迁建方案应当由建设单位报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迁建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迁建的用地由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落实。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灾评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在进行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估时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虚假数据的，由规划资源部门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

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地下工程建设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地下工程建设时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监测设施的禁止行为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损坏、擅自拆除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的，由相应地面沉降防治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相应地面沉降防治管理部门组织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考：1.《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损毁、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地面沉降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防治设施的禁止行为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毁、擅自拆除地面沉降防治设施，或擅自停止使用回灌井等地面沉降防治设施的，由相应地面沉降防治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相应地面沉降防治管理部门组织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考：1.《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损毁、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地面沉降防治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地面沉降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

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